

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6月2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：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6月19日——2017年6月20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6月20日上午9：30—11：30，下午13：00—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6月19日15：00至2017年6月20日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一楼会议室（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）。

3、会议召集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文先生。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名，所持股份139,928,71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.8255%。其中：

- 1、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，所持股份139,784,150股，占上

市公司总股份的51.7719%。

2、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共3名，所持股份144,56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535%。

3、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1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）共4名，所持股份159,16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590%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；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四、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；

关联股东回避本议案的表决，本议案有效表决权为1,076,719股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为156,169股。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1,071,91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542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股数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458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154,36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6.9843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股数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3.0157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》；

关联股东回避本议案的表决，本议案有效表决权为1,076,719股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为156,169股。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1,071,91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542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股数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458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154,36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6.9843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

权股数4,800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3.0157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陈洁律师、邵彬律师现场出席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该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6月20日